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黑格尔 认识论 研究

陶秀璈 著

15-1851
C1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陶秀敏 著

黑格尔 认识论 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格尔认识论研究/陶秀璈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300-02935-3/B·479

I. 黑…

I. 陶…

II. 黑格尔, G. W. F. (1770~1831) -认识论-研究
N. B51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4631 号

黑格尔认识论研究

陶秀璈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25 插页 1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31 000

定价: 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 言 为黑格尔辩证法正名.....	1
--------------------	---

第一章 黑格尔哲学的实质：思辨概念的认识论	21
-----------------------------	----

第一节 主体本体论的形成	21
--------------------	----

第二节 主体本体论的实质：思辨概念的认识论	33
-----------------------------	----

第三节 思辨认识的世界观	55
--------------------	----

第四节 近代认识论转向的最终实现	68
------------------------	----

第五节 黑格尔哲学的当代意义在于认识论读法	78
-----------------------------	----

第二章 思辨认识过程论：从感性经验上升到纯粹思 想概念	85
--------------------------------------	----

第一节 思辨认识过程论在思辨概念认识论体系 中的地位	85
-------------------------------------	----

第二节 哲学史关于认识发展阶段的理论	92
--------------------------	----

第三节 认识的本质和概念的主客体双重建构 原理	100
----------------------------------	-----

第四节 认识的发展阶段论	106
--------------------	-----

第五节 绝对自我或纯粹概念的形成	120
------------------------	-----

第六节 黑格尔的伟大创造：主客体双重建构	131
----------------------------	-----

第三章 纯粹认识的逻辑	142
-------------------	-----

第一节 认识论和逻辑的结合	142
---------------------	-----

第二节 思辨逻辑就是纯粹认识的逻辑	152
-------------------------	-----

第三节	存在论认识规律：直接认识过渡律·····	164
第四节	本质论认识规律：间接认识反思律·····	171
第五节	概念主观形式的建构·····	186
第六节	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结合的原则 是黑格尔认识论的杰出成果·····	197
第四章	思辨实践论·····	211
第一节	实践概念的变革——劳动·····	211
第二节	哲学史上的机械性和目的性的对立·····	222
第三节	实践是实现主体和客体统一的目的性活 动·····	226
第四节	概念达到真理的途径：理论与实践的结 合·····	233
第五节	认识论史上的重大突破·····	240
第五章	思辨真理论·····	248
第一节	传统真理观的扬弃·····	248
第二节	真理是一个体系·····	254
第三节	真理是一个过程·····	261
第四节	思辨概念是建立自然和精神知识的统一 的方法论基础·····	268
第五节	真理论是思辨概念认识论的集中表现·····	277
结束语 ·····		285
外文参考书目 ·····		291

导言 为黑格尔辩证法正名

1. 把黑格尔辩证法作为认识论来作专题，展开系统的研究，这个工作似乎还未有人尝试过。西方学术界对黑格尔哲学的研究历时一个半世纪还多，其专著可谓汗牛充栋；东方世界，包括前苏联和东欧及我国，其研究也接近一个世纪，其成就可谓硕果累累，但把黑格尔辩证法作为认识论来研究的专著，却寥如晨星。这听起来有些耸人听闻，然而却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这里我们首先想就东西方世界对黑格尔哲学和其辩证法的态度作一番考察。

2. 在西方学术界中，存在着一种把黑格尔辩证法与认识论分离开来的基本阐释模式，它又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把黑格尔辩证法加以形式主义的阐释，把它作为一种单纯的形式，一种建构体系的“建筑术”，这就是所谓“正题、反题、合题”的三一式。与这种阐释相对应的是对黑格尔哲学体系的本体论读法，黑格尔哲学正是在这种阐释模式中成为当代西方各派哲学的众矢之的。由此又产生了第二种阐释模式，它为了适合当代的认识论的经验主义化和本体论的非理性主义化的潮流，把黑格尔辩证法加以乔装打扮，改头换面，使之非理性化。其中各个哲学派别的态度又各有差别。

2.1. 分析哲学流派代表了第一种阐释模式。它们把黑格尔哲学作为传统形而上学的最大代表而加以拒斥。维特根斯坦以他的《逻辑哲学论》宣告了一切形而上学的死刑，对黑格尔哲学根本不屑一顾。罗素认为，黑格尔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是，全体是否比部分有较多的实在性，而实在性就是形而上学问题，黑格尔的形

而上学与以往形而上学的区别仅在于他多了两个东西，即逻辑和辩证法，“辩证法是由正题、反题与合题组成的”，在他看来，“黑格尔的学说几乎全部是错误的。”^①

波普尔同样对黑格尔的辩证法作形式主义的理解。他说：“辩证法（现代意义的，特别是黑格尔使用这个术语的意义上的）是这样一种理论，它坚持某些事物，特别是人的思想发展的特征是所谓辩证三段式：正题、反题、合题。”^②波普尔由此指出，黑格尔借助于辩证法来反驳康德的反形而上学论点，从而建立了一种新的形而上学：“黑格尔用以取代康德的方法是有效的，但不幸过于有效了，这使他的系统坚不可摧，免于遭到任何一种批判式打击，从而它也是一种非常特殊意义上的教条主义，我愿意称为一种‘强化的教条主义’。”^③莱欣巴赫也说：“辩证规律具有一种可以随意揉捏的意义，它只是一个方便的框子。”^④

胡塞尔反对当代的认识论经验主义化和实证主义化的潮流，提出他的先验主义认识论的现象学理论。尽管他的现象学与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有着相同的名称，但胡塞尔绝不把黑格尔的现象学与自己的现象学相联系。他不仅排斥辩证法，而且认为：“尽管黑格尔坚持他的方法和学说的绝对有效性，但他的体系仍然缺乏一种理性批判，这种理性批判正是任何试图成为科学的哲学所必不可失的首要条件。很清楚，在这个情形中，黑格尔哲学同一般的浪漫主义哲学一样，活动在要么削弱、要么朝向严格的科学哲学的冲动掺假的年代中。”^⑤在胡塞尔看来，黑格尔的体系和

① 参见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册，290、227、278、27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② 波普尔：《猜想与反驳》，448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③ 波普尔：《猜想与反驳》，467页。

④ 莱欣巴赫：《科学哲学的兴起》，58—5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⑤ 胡塞尔：《现象学与哲学的危机》，68页，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方法缺少康德的那种理性批判的认识论，是一种形而上学的体系和方法，它属于浪漫主义。胡塞尔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误解，使得以后很少有人把胡塞尔的认识论和黑格尔的认识论联系起来研究。

实用主义者席勒对黑格尔辩证法似乎有独到的见解，他不否认黑格尔辩证法具有认识论的意义，但他认为黑格尔辩证法只是一种抽象的方法，他说：“黑格尔的辩证法主要是一种要确定意义和意义在脱离它们的应用与实际作用的抽象中的连结性的企图，并且在某种意义上说是所有这种企图的顶点。但是它失败了……。”^① 理解这段话的要点是：一，黑格尔的辩证法就是确定意义，并把意义连结起来的企图；二，这种意义是脱离应用的，因此也是没有实际作用的；三，辩证法因此是一种抽象的方法，它脱离人的生活实践和认识过程，因此它最终失败了。

2.2. 存在主义代表了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第二种阐释模式。存在主义建立了本体论的第三种形态：非理性本体论^②。他们一方面把黑格尔哲学体系看作是传统本体论体系而加以扬弃，同时又对黑格尔辩证法加以非理性化，吸收入自己的理论体系中，使之变为存在主义的辩证法。克尔凯廓尔作为黑格尔的学生首先反叛黑格尔。他一方面指出黑格尔哲学的方法是从假设前提出发而进行概念推演的方法，这种方法不可能把握现实，也没有现实意义，另一方面他又把辩证法改造为“个体辩证法”。

海德格尔把黑格尔视为传统本体论，他指出，黑格尔把“存在”规定为“无规定的直接性”，因而与古代本体论保持着相同的视界。^③ 黑格尔的体系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精神现象学，第二

① 席勒：《人本主义研究》，48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

② 谢遐龄在《康德对本体论的扬弃》中把西方本体论的第三种形态称为性灵本体论，这个名称总有些中国化的味道。

③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坎姆洛特出版社，1962年英文版，22页。

部分“无非就是传统形而上学的改变了的概念。”^①同时，海德格尔把辩证法说成是自信与“存在的灵魂”同一的方法，他在《黑格尔的经验概念》一文中反对形式主义地看待辩证法，他指出，辩证法绝不是可以把经验往里面任意填塞的概念框架，而是经验的本质，他不仅在《存在和时间》中从《精神现象学》吸收改造了许多辩证法词汇，而且以辩证法来解决他所认为的哲学最根本问题，存在与存在者的差异，辩证法在这里变成了“差异”的循环运动。

萨特同样把黑格尔的辩证法变为一种“人学辩证法”，并以此来否定自然辩证法。他认为，辩证法只能是根源于个人意识的总体化运动，因此自然界不可能有辩证法，在他看来，如果自然有辩证法，人就不能有自由。黑格尔通过辩证法使对自然的认识和对社会的认识达到了统一，而萨特又通过他的人学辩证法把自然和社会对立起来。

2.3.1. 新黑格尔主义集中了黑格尔辩证法与他的认识论分离的两种阐释模式，但又与以上的流派的态度有所不同。其中的一种模式固然承认黑格尔哲学也是一种认识论，但他们没有去研究黑格尔的认识论，更说不上把辩证法作为认识论来研究，他们只是吸取黑格尔认识论的一些观点，提出了绝对主义的认识论，他们一方面把认识论经验主义化，另一方面或者抛弃辩证法，或者把辩证法非理性化，以迎合当代经验主义和非理性主义潮流。

英国新黑格尔主义的创始人斯特林在他的《黑格尔的秘密》一书中认为黑格尔的秘密就是“使在康德那里潜在的具体普遍显现出来”^②，这个秘密就是“量——时间和空间——经验实在”，这个

① 海德格尔：《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印第安那大学出版社，英文版，3页。

② 杨寿堪等编译：《黑格尔之谜》，54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

模式在康德那里就已经存在了，而在黑格尔那里得到了实现。这显然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歪曲。另一位新黑格尔主义者格林只表示愿意接受黑格尔的“精神统一”的观点，而主张抛弃黑格尔的辩证法。

布拉德雷在《现象与实在》中把黑格尔的辩证法变为芝诺的消极辩证法，把有矛盾的东西，如时间、空间、运动、因果、自我、物自体作为不实在的东西，而把没有矛盾的“绝对经验”作为实在。他的《逻辑原理》似乎是运用辩证法来分析逻辑，但给出的结论是“逻辑的判断和推理由于被无可逾越的悬隔弄得破碎，无法完全认识真正的对象，要认识真实对象，直接经验或感觉比推理更令人满意。这种观点背离了黑格尔的辩证法而向经验主义和直觉主义靠拢。”^①

鲍桑葵直接地把辩证法非理性化，他说，“绝对是吞噬一切矛盾的全体”，“辩证法是爱情的逻辑。”美国的鲁一士说：“黑格尔所谓辩证法就是我们所谓感情的逻辑。”德国的格罗克纳说：“我分析黑格尔的方法，并且发挥他的‘理性的与反理性的结合’，这种结合构成概念”。尼古拉·哈特曼则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种天才艺术，只能研究而不能模仿，“因此之故，辩证法不是一般的科学方法，其可教性亦有限度。”^② 美国的布兰夏德在他的《思想的性质》一书中吸收黑格尔的“具体共相”的思想来发挥他的认识论。但他完全放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而采取经验的方法，即半心理学和半逻辑的分析方法。德国的克洛纳指出：“辩证法不是理性（含知性的）思维……思维作为辩证的，思辨的，自在地是非理性的，即超知性的”，“这种超理性是黑格尔的哲学对象，它

① 托马斯·E·希尔：《现代知识论》，14—1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② 贺麟：《现代西方哲学讲演集》，387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被称为‘概念’，辩证法是理性——反理性的方式。”^①

2.3.2. 以意大利的克罗齐为代表的一批新黑格尔主义者或黑格尔学者固然不否认黑格尔哲学包含认识论，但是他们更注重对黑格尔哲学和本体论的阐述，同时对黑格尔辩证法采取形式主义态度，他们把辩证法与认识论分离开来，并从纯形式的角度对辩证法百般挑剔和责难，把挑出辩证法的纯形式的毛病当作学术上的新发现，沾沾自喜于一孔之见。

克罗齐认为，黑格尔哲学的主要问题，就是方法问题^②，而黑格尔的辩证法，就是对立面的综合，“如果为了陈述的便利起见，我们把数目符号应用到这种逻辑关系上，我们便可以把辩证法叫做三合体或三位一体性”。^③克罗齐对于这种形式的辩证法给予一种非理性的解释，他指出，人们指责黑格尔的思辨概念具有直觉的性质，这不是证明黑格尔的错误，而是他的光荣。“他的光荣在于摧毁跟独断的抽象作用同一的逻辑性的假概念，并给予逻辑的概念以一种我们可以叫做‘直觉’的具体性质，他这样指出——如我们在上边所说的——哲学应该从神圣的诗歌产生出来……哲学这样跟诗歌发生关系和友谊之后，便进入（根据尼采式的说法）酒神的状态。”^④黑格尔辩证法的错误不是在于非理性的性质，而是在于把对立的概念与相异概念混淆起来。“在对立的理论和相异概念的理论之间，黑格尔没有作过我设法加以阐明和极为重要的区别。……他把对立面的结合所固有的三合体的形式应用于度的连结中”，“在黑格尔的体系里，相异概念的关系都被当作正题、反题、合题的关系……这便是黑格尔体系里曾经那样跟一般思想抵触和继续抵触的滥用三合体形式的第一类情况”，“这是一种根

① 克洛纳：《从康德到黑格尔》，图宾根，1977年德文版，286页。

②③④ 克罗齐：《黑格尔哲学中活的东西和死的东西》，3、13、1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本的错误，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这便是黑格尔体系里在哲学上所犯的所有错误。”^① 对于克罗齐的观点，不能简单地说他理解差异就是潜在的矛盾便可了事，克罗齐观点的根本错误的根源就在于他把黑格尔的辩证法与认识论分离开来。

一批新黑格尔主义者和黑格尔学者对黑格尔辩证法采取了同样的形式主义的研究态度。第一派学者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否定了矛盾律，因为他主张对立的命题可同时是真，另一派学者认为，按黑格尔的观点，矛盾是不完满和错误的特征，因而在较低的范畴存在着矛盾但在现实中矛盾便不存在或解决了。麦克塔加尔特持第一种态度，他对黑格尔《逻辑学》“矛盾”这一节特别不满，他断言：“辩证法的全部特征在于，矛盾的感觉是那种在我们看来内部具有矛盾的范畴受到抛弃的原因。”他建议把矛盾这一节省略掉。缪尔持第二种态度，他提醒人们注意黑格尔关于自我矛盾不只是思想的一种弊病，而且是思想达到真理的道路上的必要的某种事物，只有有限事物才是矛盾着的，但不是就它们的相互关系，而是由于它们同无限事物的关系。^② 司退斯认为，在黑格尔的头脑中，本体论方面是非常突出的。^③ 从这个观点出发，他指出，黑格尔辩证法就是要解决范畴自身的演绎问题，这种演绎就是从类概念推演出种差，再推演出种概念。“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构成了黑格尔哲学的主要原则，即著名的辩证方法。”^④ 而辩证法就是三一式，“三一式的三个部分有时分别叫做正题、反题、合题”。“贯穿整个体系都有这三一式的循环。”^⑤ 在对辩证法作出这种形式化的解释后，这种方法的毛病就暴露出来了：“一定不要认为黑格尔实际上已经成功地把这些原则严格地应用于他的整个体系了

① 克罗齐：《黑格尔哲学中活的东西和死的东西》，54—56页。

② 杨寿堪等编译：《黑格尔之谜》，32页。

③④⑤ 司退斯：《黑格尔哲学》，7、84、85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事实上，要看出这种叙述怎样应用于黑格尔的某些实际的三一式，有时是困难的，例如……在什么意义上宗教是艺术的对立面，这是非常困难的，而且要看出艺术和哲学作为类概念和种概念的联系，或者能把宗教看成是种差，那简直是不可能的。”^① 这种观点与克罗齐同出一辙。

英国的芬德莱认为，黑格尔辩证法的意义和价值，在众多的研究者那里往往是可笑地弄得含糊不清，“他们过多地沉耽于黑格尔为自己方法做出的前后不一的阐述和变化莫测的运用上。”^② 他似乎反对形式主义，但他自己又形式主义地把黑格尔辩证法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三一式，第二种是四段式，五段式，“事实上我们看到黑格尔对辩证法的实际运用常常是符合这个模式的。”^③ 芬德莱通过这种方式同样发现了辩证法的错误，“我们可进一步注意，在辩证的实际运动中，存在着对经验的求助，这种求助是直接的，而不是基于抽象的论证。实际上，黑格尔有时干脆承认，要把某些自然现象放在辩证法中是困难的，但却不得不在辩证法中为它们寻找一个位置……黑格尔经常求助于自然和历史：他引进了一些形式，这些形式是概念的抽象发展永远达不到的……这正是黑格尔的拿手好戏”。^④ “如果没有暗中涂上的油膏，辩证法的车轮就根本不能转动”。^⑤ 最后的结论是：“我们认为黑格尔的主要错误在于，无论是在他所说的辩证法中还是在他所努力的辩证法中，他都假定辩证法有一种演绎的必然性……。”^⑥

美国的沃·考夫曼认为他对黑格尔提出了一种新解说。他认为，黑格尔辩证法一直受到忽视，而辩证法又被理解为三一式，但

① 司退斯：《黑格尔哲学》，8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② 朱亮等译：《国外学者论黑格尔哲学》，261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6。

③ 朱亮等译：《国外学者论黑格尔哲学》，272页。

④⑤⑥ 杨寿堪等编译：《黑格尔之谜》，163、164、170页。

三一式是属于费希特的，谢林采纳了这一套术语，黑格尔则从来没有这样做。^①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没有确立辩证法的伟大论点，黑格尔“设想哲学需要一种它所独有的方法，有时他写作的口气似乎表示他已经有了这种方法，但是事实上，如果紧跟着他的步骤，就会发现他并没有这种方法，他没有承认这一点，而是偶尔作出某种通常称作辩证推演的样子来。这些都因情况的不同而大相迥异，肯定不能简化为机械的三步论，但在许多情况下都有共同之处，那就是试图以某种实际上并不适合严密性的方式达到严密性”，“黑格尔辩证法从来不曾被想象成某种我们称之为科学方法的东西。”^②

3.1. 西方马克思主义一般地不否认黑格尔哲学中存在认识论，但他们认为黑格尔哲学的实质是本体论，而黑格尔辩证法就是本体论的方法论原则。他们甚至指责黑格尔把辩证法和认识论同一起来，他们要求把辩证法与认识论分离。马尔库塞在《理性与革命》一书中研究了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他认为，“黑格尔哲学在很大意义上是亚里士多德的本体论的再现，……因为本体论是存在最一般形式的学说，它反映了人类洞察到现实的普遍的结构，所以，亚里士多德哲学的基本概念和黑格尔本体论是相同的这是无容置疑的。”^③这样便规定了辩证法的性质：“只要我们深入进黑格尔的《逻辑学》中，我们就会发现，辩证法是作为一个普遍的本体论原则而出现……。”^④

卢卡奇承认，“正如我们所看到在黑格尔哲学中，本体论、逻辑学和认识论是一个从体系思想出发规定的统一体。黑格尔的辩证法概念与它自身的设定一起包含着这样一种统一乃是达到相互

①② 沃·考夫曼：《黑格尔——一种新解说》，159—160、16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③ 马尔库塞：《理性与革命》，38页，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

④ 马尔库塞：《理性与革命》，135页。

融合的趋势。”^①但是，“我们的兴趣是一种本体论的兴趣，而不是逻辑的或者认识论的兴趣。”^②这是出于反对当代西方的认识论主义思潮的需要，认识论主义以主观唯心主义为基础把一切本体论逐出认识论领域，而非理性主义和宗教则占据了本体论领域。^③这样，黑格尔以他的本体论来克服康德否定本体论的形而上学就有了意义，“辩证法作为历史的现实手段，已经获得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本体论上的重要性。”^④于是，卢卡奇提出，否定之否定规律在认识论是有道理的，但它不适用于本体论。^⑤另一方面他指责黑格尔的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统一的原则，由于这个原则，使黑格尔的本体论被歪曲，成为一种假本体论。^⑥卢卡奇要求把存在辩证法（本体论）与认识论分离开来，其结果是否定辩证法的客观性。反之，黑格尔的认识论恰恰是要证明辩证法，包括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性。

3.2. 在前苏联、东欧和中国学者中，人们一般地都承认黑格尔的辩证法包含认识论。但同时由于教条主义的影响，又没有展开对黑格尔认识论的系统的专题研究。具体地说，第一，对黑格尔哲学的研究和理解大多还限制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黑格尔哲学所作的结论之上，对马、恩、列的经典论述细细玩味，反复咀嚼，例如，体系和方法的矛盾，辩证法的三条规律，五对范畴的辩证关系等。第二，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研究主要从本体论方面研究，把认识论的研究只作为从属部分。有不少研究著作固然提到黑格尔认识论，讨论黑格尔认识论的一些认识原理，如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同一的观点，认识阶段的观点，真理是全体和过程的观点，具体概念的观点，实践高于理论的观点，但这些观点的讨论往往停留在原则上，浅尝辄止。这些研究往往又是

①②③④⑤⑥ 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637、598、398—400、533、566—569、597页，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

零散的无系统的，从属于本体论阐释的，人们无意于把黑格尔辩证法作为认识论而作专题研究，而是采取东一榔头，西一锤子，零敲碎打的方式。第三，对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传统本体论的阐释，使对黑格尔哲学的研究往往成为孤立的，脱离了近代认识论的发展来考察，黑格尔与以往哲学的联系只是唯心主义方面的联系或作为纯粹方法的辩证法发展的联系。第四，逻辑学、认识论和辩证法三者同一的原则只限于逻辑学，其他黑格尔著作的认识论思想则落在研究的视野之外，即使这样，逻辑学中的认识论思想也没有得到很好的研究。在前苏联，学者们围绕着辩证法、认识论、本体论和逻辑是四个东西还是一个东西而争论不休。M. H. 鲁特凯维奇和奥依则尔曼主张它们是不同的相对独立部门。B. N. 罗任则认为它们的关系是逻辑包含关系，辩证法是整体，认识论是部分，逻辑又是认识论的一部分。这些观点影响着对黑格尔哲学的研究。前一种观点产生了对黑格尔哲学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结合采取一种平行论的解释：它既可以从本体论来看，又可以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但归根到底仍看作本体论，并产生了这种矛盾：一方面对黑格尔把本体论和认识论结合的原则表示欣赏，另一方面又指责他把本体论和认识论等同起来，犯下了把存在规律等同于思维规律的错误。后一种观点把认识论看作是辩证法的单纯应用和引申。第五，中国建国以来曾出现两次认识论研究高潮。第一次高潮是在 50 年代末 60 年代中期，对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讨论成了关注的焦点。通过讨论，明确了这一观点：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就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也是黑格尔哲学的主题，由此推论下去，应该再进一步研究黑格尔的认识论。但讨论始终局限于对恩格斯的论述的理解。第二次高潮是在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围绕着真理的标准问题而展开。此后随着思想的解放，西方许多现代认识论思想理论被介绍引进。在认识论讨论中曾经涉及黑格尔认识阶段的思想，但仅是一朵小浪花，很快便消失于对

西方思潮的研究中。而黑格尔哲学在新的西学思潮面前黯然失色，以至于有些学者认为，黑格尔哲学连同他的辩证法已经过时。^①甚至对辩证法表示绝望。^②一些青年学者认为黑格尔哲学就是独断论。是传统本体论东山再起。^③由此看来，在某种意义上说，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认识论在东方世界依然存在着某种分离。

4.1. 总结以上考察，其结论是，黑格尔辩证法作为认识论在东西方长期受到忽视和冷落。在西方，存在着一个普遍的假定：黑格尔忽视了认识论问题，他简直就没有认识论。对此一位西方学者福尔斯特总结说：“在研究黑格尔的文献中，存在着一个久远的传统，既忽视黑格尔对认识论的深厚兴趣，又明确地认为他取消或不考虑认识论。”^④一位名叫克鲁顿的学者说：“黑格尔的形而上学大多独立于任何认识论基础而发展，他避免了笛卡尔的第一人称的立场不是通过任何竞争的知识论，而是通过抽象过程，这个抽象过程抛弃了个体，根本也没有为知识论留下什么明显的地盘。这标志着黑格尔的形而上学如此不堪怀疑论之一击，以至于它现在没有遗留给我们什么遗产，除了它的诗。”^⑤另一位西方学者贝利说：“思维能否认识存在，它能认识到什么限度，是一个黑格尔从一开始就决不考察，总之最终决不讨论的问题。”^⑥

① 参见冒从虎、邵庭台的《黑格尔哲学：一个沉重的精神负担》一文，《学术月刊》1989（5）。

② 金观涛在《我的哲学探索》一书中谈到他对辩证法由虔诚到失望的过程。他说：“彻底的唯物主义是无所畏惧的，但彻底的辩证法却令人恐惧！只要用黑格尔的方法将辩证法贯彻到底，必然会得到一切都是虚无的结论”。（金观涛：《我的哲学探索》，15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③ 张桂权认为，“黑格尔把自己的哲学称为绝对真理的体系，这样的体系当然是很独断的”。（张桂权：《黑格尔的整体观》，130页，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俞宣孟说：“本体论在黑格尔哲学中东山再起，再度获得唯我独尊的地位。”（俞宣孟：《现代西方的超越思考》，2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④⑤⑥ N. 福尔斯特：《黑格尔和怀疑论》，3、98、98页，伦敦，哈佛大学出版社，1989。